

天津市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 项目征集要求及条件

(最终要求以正式申报指南为准)

一、征集方向及标准

(一) 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

1.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、入境友好型商圈、地标性消费项目。

1.1 支持商圈、商街国际化消费环境整体提升改造。 支持重点商圈、商街打造高品质国际化消费环境，完善入境消费服务设施，升级配套硬件服务，优化消费品质氛围，提升智能化服务管理水平。

1.2 支持商业载体打造地标性消费项目。 支持商场、购物中心等地标性商业载体实施改造更新，通过实施硬件改造、设备购置、数字化管理，聚焦知识产权（IP）、数字、绿色、智能、文旅、体育国潮等主题，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消费场景，创建便利化入境消费环境，增强国际消费吸引力。

1.3 支持打造国际消费环境建设示范项目。 申报项目须达到以下条件：申报项目具备明确运营主体，商户总数不低于 200 户，汇集国际、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不少于 30 个。公共区域多语标识清晰且全覆盖率。统一收银项目须具备外卡收单功能，非统一收银项目外卡收单商户占比不低于 50%。

统一收银商户能提供统一退税和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，非统一收银项目离境退税商店不少于10家。餐饮、零售、住宿等商户多语种菜单、标牌、服务清单覆盖率不低于50%。申报周期内，开展国际化服务水平培训，新增建设行李寄存设备和境外游客引导服务台，在提升美化环境、增设便利化设施、增加国际元素、举办具有吸引力的促消费活动等方面进行投入。

2.支持培育优质本土品牌。支持我市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津门老字号”、“天津消费名品”、“津农精品”，以及我市其他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优质消费品牌，在重点商圈、景区、机场、火车站开设旗舰店、跨界融合店等。

3.支持发展离境退税商店、免税店

3.1 支持创建离境退税商店或开设免税店。鼓励在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文博场所、机场、客运港口、酒店、会展中心等增设离境退税商店，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面。支持新开设一定规模免税店。

3.2 支持扩大离境退税业务，实现离境退税销售额增长。支持离境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，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，促进离境退税销售额增长。

(二) 优化涉外支付服务。

4.支持提升涉外人员重点场所涉外支付服务水平。支持商圈、旅游景区、旅游休闲街区、酒店、餐厅、机场、车站等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商户受理外卡支付或外包移动支付服务。

（三）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

5.支持完善涉外重点场所多语种标识，增设外籍人员便利服务设施。支持酒店、机场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邮轮母港、旅游景区、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完善多语种标识，投放多语种翻译工具，新建或升级行李寄存、境外旅客引导服务台等便利服务设施。

二、征集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主体条件

- 1.依法注册的经营主体，管理规范，证照齐全；
- 2.财务情况良好，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，不存在资金链断链、账户冻结等风险问题；
- 3.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4.积极配合试点建设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统计调查、宣传培训、调查审查等工作；

（二）项目条件

- 1.建设内容符合支持方向，且直接面向消费者；
- 2.项目坐落在天津市境内，培育优质本土品牌涉及装修改造的项目，均需与场地方签订不少于3年的入驻协议（自有场地除外），且承诺运营三年以上；
- 3.项目手续齐全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立项、环评、规划、施工许可、外立面改造等；
- 4.项目申报主体需与投资主体一致，即申报材料、投资

凭证的单位、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。

5.同一申报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多个支持方向，但仅按申报的支持方向给予资金支持。

6.支持项目为在建和待建项目，原则上不支持2025年9月底前投入营业使用的项目、预计投入营业时间晚于2027年6月底的在建待建项目。对于在建项目，仅支持政策发布后（2025年9月30日之后）发生的投资额。项目费用发生的依据为项目合同、付款发票，且付款流水亦须在此时间段内。

（三）下列支出不予纳入核定投资额

1.关联交易；

2.新建、扩建基础设施，例如，新建、扩建楼堂馆所、各类古镇、纪念馆、博物馆、道路等。但对于商圈（商业综合体）内，不涉及土方工程的提升美化环境、增设便利设施、增加国际元素等项目除外；

3.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装修支出

4.购置或租赁办公楼、宿舍，土地开发、征地拆迁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；

5.日常办公、招待费用、人员工资、办公房屋装修、罚款、赞助、偿还债务等间接开支；

（四）不予支持项目

1.项目所在场地权属不清、手续不全的；

2.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，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3.已获得其他中央基建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（如有其他正在同时申请的中央资金，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）；

4.无实质性消费内容，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；

5.其他不符合条件的；